

2.2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宁铁路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宁铁路公安局智能化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铁路公安局智能化设备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齐达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南宁铁路公安局智能化设备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云南达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云南达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